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312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80011359A 號函檢送 107

年 5 月「無營業公司國稅單位別查核清冊」所列公司之稅籍現況資料，查報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22 日起擅自歇業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176100 號函（下稱 108 年

8 月 2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以雙掛號郵寄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6094 號公告公示送達 108 年 8 月 23 日

函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312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

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

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親領

108 年 8 月 23 日函，並知悉原處分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

09 年 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令解散，惟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其尚未向法院聲報清算；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程序，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，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有訴願能力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就任，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（民事法律問題研究）

意

旨，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○○○；另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字號多 1 碼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遷址時，發現遭受命令解散之處分，因原營業地址租金昂貴，無法負擔，故未於該地營業，致未收到 108 年 8 月 23 日函及原處分，而未能及時處理；訴願人因商業環境與經濟因素，尚無法達到規劃的業務效益，但仍積極努力奮鬥中，公司此時遭到命令解散之處分，將造成違約的重大傷害與損失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22 日起擅自歇業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該局

108

年 3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80011359A 號函及所附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函通知限期申復，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 108 年 8 月 23 日函及原處分，以致未能及時處理云云。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，為公司法

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 107 年 5 月「無營業公司國稅單位別查核

清冊」所列公司之營業稅籍現況資料，查報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22 日起擅自歇業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

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；上開 108 年 8 月 23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公

司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
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以雙掛號郵寄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地址」為由退回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

市商二字第 1086046094 號公告公示送達 108 年 8 月 23 日函，惟訴願人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

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，應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其搬離公司登記地址而未收到 108 年 8 月 23 日函為由主張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尚無法達到規劃的業務效益，但仍積極努力奮鬥中一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有營業之相關事證供核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